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54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非訟代理人　陳榮光

債　務　人　張麗娟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50,583元，及自民國10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5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安淑慧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